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5-ZCZX-G2026-0023 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白蚁防治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12-68756470

乙方（供应商）：苏州创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005 室

联系人：蔡昕宇

联系方式：1801355193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联系电话：0512-65115591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ZCZX-G2026-002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苏州高新区 2026 年白蚁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对 2026 年苏州高新区新建、改建、扩建等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对苏州高新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2013 年二季度至 2014 年一季度的 146 个项目进行回访复查。

4、服务要求：

（1）制定完整、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应对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白蚁防治设备及材料及白蚁防治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并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相关业务。

（2）本项目要求提供 2 名项目负责人及四个分别至少有 1 名工程技术人员带队的团队。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具备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

（3）乙方应在收到项目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并送达开工通知，若联系不上，需在十个工作日之内现场勘察，明确项目进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4）乙方应每三个月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了解项目进度，告知施工节点等。

（5）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操作。甲方将派员对白蚁预防的施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对符合《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DB32/T 3694-2019）要求的白蚁预防工程，出具《江苏省苏州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竣工报告（证明）》。白蚁防治企业应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不符合《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技术规程》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化学屏障检测和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等行为的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法责任，取消该机构服务资格。

（6）项目施工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应穿戴好防护用具，如反光马甲、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鞋等，不得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吸烟与进食，确保施工安全，避免药物中毒。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药物管理，严防药物丢失。药物使用完毕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渣和废容器及剩余的稀释药液。

（7）乙方应定期汇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项目、施工面积、联系甲方情况、现场勘查情况，并形成相应的统计表。

（8）项目完成后要形成总结报告，报甲方验收。

（9）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摆放、储藏药物的场所及监控等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如中标后未能按要求配置场所，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费用

1、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1469160）。

2、合同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劳务费、设施设备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支付步骤和比例：前三个季度甲方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40%的款项在乙方服务范围内的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其他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30